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融立德不锈钢表面油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融立德智能制造(溧阳)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融立德不锈钢表面油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57-89-01-65311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大道 2023 号 6 幢厂房 6-2 跨（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23 分 14.390 秒，北纬：31 度 27 分 10.62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4）123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66（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仓储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规划范围的 批复》、溧政复[2023]89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溧环审[2023]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经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不涉及乡村发展区、有条件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不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规定的区域，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附件2），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具体情况如下：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1534.53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141.11平方公里。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现状基准年为2020年。 1.3 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1.4 重要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59.20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处，保护规模86.23平方公里，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
-------------------------	---

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羨景区（溧阳市）、长荡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例为 6.44%。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

1.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制要求：允许建设区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厂区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不涉及乡村发展区、有条件建设区，不

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规定的区域，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南至芜申运河，西至扬溧高速，北至史侯大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86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3~2030 年。

(2)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物流仓储、不锈钢深加工的装备制造产业

(3) 园区准入条件

表 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相符性
禁止引进类	总体要求：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项目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使用，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两高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 7 号令），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不锈钢深加工产业： 不锈钢制品：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热轧硅钢片；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热轧钢筋（牌号HRB335、HPB235）不锈钢金属表面处理：汞齐化处理、含氰镀锌工艺；鍍金；鍍锡工艺[用于民用产品（船舶及弹性零件除外）]；氰化镀锌工艺；高浓度铬酸钝化（镀锌钝化、铬酐浓度150g/L以上的钝化工艺）；无喷淋、镀液回收等措施普通单槽清洗；砖砧结构槽体。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物流仓储：禁止运输大宗危化品	

	限制 引进 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7号令）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生态 空间 控制 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基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项目仅少量润滑油及不锈钢研磨液使用，暂存过程采用防爆柜，并设置托盘，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的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速度，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控 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5.2t/a，颗粒物≤12.08t/a，二氧化硫≤4.25t/a，氮氧化物≤18.83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19.7万t/a（540t/d）。	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总量限值内。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不锈钢深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规定，不在园区禁止引进及限制引进范围内，符合园区准入清单要求。 （4）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①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高新物流园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目前供水规模15万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高新物流园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目前供水规模15万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		

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②污水工程

物流园污水处理采用分片集中处理模式。

生活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能力 6 万 m³/d，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 7）；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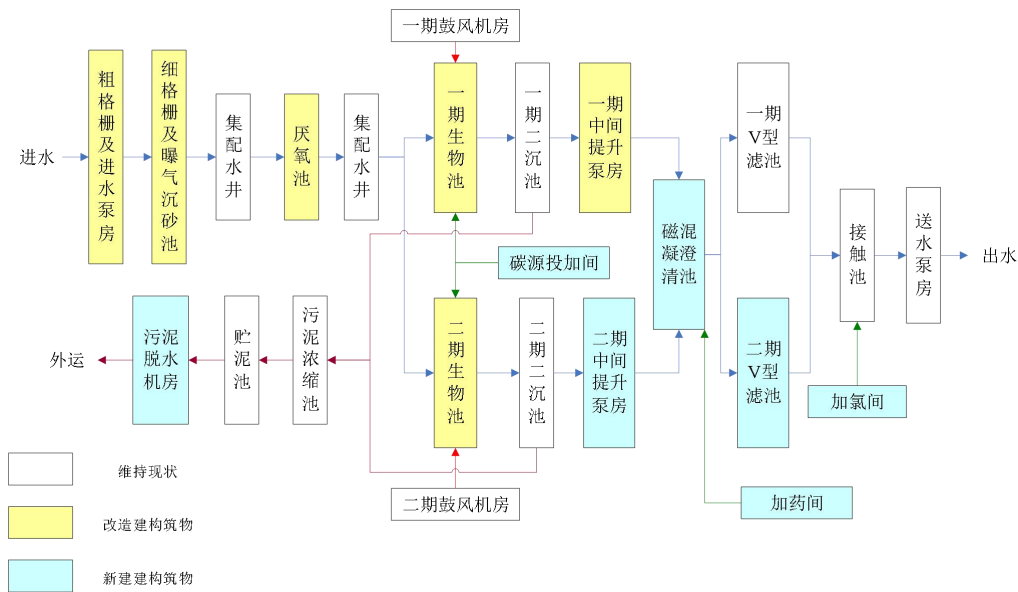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芜太运河。

③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物流园雨水排入芜申运河。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

	设置雨水提升泵站。 现状：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汇入区内水体，最终汇入芜申运河。 ④供电工程 规划：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高新物流园依托园区南侧的淦西变电站（220kV）解决企业用电负荷。20kV 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线与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均应采用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方式。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现状：主要以 1 座 220kV 变电站（淦西变）为电源，规划区内用电负荷为 25000 万 kW，园区规划发展的用电需求能够得到保障。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不锈钢深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2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鼓励、限制类”均未涉及金属制品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亦不涉及金属制品业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金属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金属制品业项目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未涉及金属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两高”项目产品。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未涉及金属制品业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5.6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4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仓储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	供水：规划期末（2030 年），园区水资源需求量日需水量在 300-600 立方米/日左右。园区主要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水源为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项目新鲜用水量 140m³/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06 立方米/万元，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供电：1 座 220kV 变电站（淦西变）为电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 吨标煤/万元，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用地：园区本轮规划范围总面积 1.86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6.85 公顷平方公里，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366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纳污河流及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为Ⅲ类水质，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除 O ₃ 外基本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排污许可手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年底前，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2) 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	本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 140m³/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外排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新增用水量 140m³/a，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附件 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昆仑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淘汰类产业，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印染、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能耗较低,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使用。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为优。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 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 属于金属制品业, 不涉及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	

	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 实环评 审批正 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 须办理环评手续。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 （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 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涉及。
落实项 目环评 审批程 序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 法定条件审批。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 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 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 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

	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所在位置不

	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4、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8 与《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项目属于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8 家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5、符合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关要求 表 1-9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 6m ² 危废贮存库储存项目危废，拟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无副产品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其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详见第四章固废小节，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储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实际建设过程拟发生变动，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企业拟建设 1 个 6m ² 危废贮存库储存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厂房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于危废贮存库、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其种类、贮存和利用情况。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润滑油、不锈钢研磨液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润滑油、不锈钢研磨液存放于防爆柜，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润滑油、不锈钢研磨液采用密闭容器在厂内输送。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研磨液种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

		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处理效率为 90%。

8、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文件要求

表 1-11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见下表。

表 1-12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²）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南，约 5.6km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具体见下表。

表 1-13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东北，约 400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10、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表 1-14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油磨平板和油磨卷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相符

		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新增 VOC0.005t/a，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融立德智能制造（溧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租赁常州中联金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融立德不锈钢表面油磨加工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企业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溧高行审备〔2024〕12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金
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
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编制本报告。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表 2-1 租赁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

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高度 m	层数	耐火等级	备注
中联金 6#车间	12832	14398.98	14	1 层（局部二 层、三层）	戊类二级	租用其中 3666m²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1	油磨平板	0.3-3mm1000-1570mm1000*4000mm	1.2 万吨	4800h/a
2	油膜卷	0.3-3mm1000-1600mm50-3000m	2.4 万吨	

3、公辅工程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 程	原料区	200m²	贮存原料
	成品区	200m²	贮存成品
	防爆柜	350L	原料区内，暂存不锈钢研磨 液、润滑油
公用工 程	给水系统	新增自来水 140m³/a，其中生活用水 120m³/a，清洗用水 20m³/a	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96m³/a	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至芜太运河；雨水通过 管网就近排放，通过地表径流

环保工程			汇入莞申运河	
	供电系统		10 万 KWh/年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建设要求
		危废贮存库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分区防渗，不锈钢研磨液、润滑油等液体物料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
	风险防范措施		将危废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建设	/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年耗量	包装方式及 储存量	性状及储存 方式	运输 方式
1	不锈钢卷	304 冷轧不锈钢 66%	2.4004 万 t	捆装，500t	固体、仓库	汽车
2	不锈钢平板	冷轧不锈钢平板 34%	1.2001 万 t	捆装，200t	固体、仓库	汽车
3	木架	木材	10t	散装，1t	固体、仓库	汽车
4	打包带	PE	3t	箱装，0.5t	固体、仓库	汽车
5	碳化硅砂带	/	200 条	散装，20 条	固体、仓库	汽车
6	膜	PE	10t	捆装，1t	固体、仓库	汽车
7	不锈钢研磨液	三乙醇胺 1-5%，杀菌剂、防霉剂 0.5-1%，丙三醇 10-30%，乳化剂 10-20%，纯水 20-50%，其他混合物 3-5%	0.8t	桶装，160kg/桶，0.32t	液体、防爆柜	汽车
8	润滑油	矿物油	0.18t	桶装，180kg/桶，0.18t	液体、防爆柜	汽车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和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不锈钢研磨液	/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pH 值（5%稀释液，25℃）：7.5-10.5。	难燃性液体	无资料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6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	----

	1	冷轧 1600mm 单张油磨		套	宽度 4.3m, 长度 24m	1	/
		其中	精抛油磨主机	套	/	2	/
			清洗/烘干机组	套	/	1	/
			传送料架	套	/	1	/
			长丝	套	/	1	/
			私康贴膜机	套	/	1	/
			切削液回流池	套	/	1	/
			切削液循环泵	套	/	2	/
	2	冷轧 1600mm 卷板油磨线		套	/	1	
		其中	入口钢卷鞍座	套	/	1	/
			入口钢卷小车	台	/	1	/
			开卷机	台	/	1	/
			外侧支撑	套	/	1	/
			卷纸机	台	/	1	/
			入口舌板	套	/	1	/
			夹送辊矫直机	台	/	1	/
			入口剪机	台	/	1	/
			摆动导板	套	/	1	/
			废料小车	台	/	1	/
			过渡架	套	/	1	/
			夹毛刺轮+前除油轮组	套	/	1	/
			下磨式磨头, 2 个磨头	台	/	1	/
			上磨式磨头, 4 个磨头	台	/	2	/
			长丝机组, 5 个拉丝头	台	/	1	/
			乳化液循环过滤装置	套	/	1	/
			清洗烘干机系统	套	/	1	/
			检查台+过桥	套	/	1	/
			贴膜机	台	/	1	/
			送料台	套	/	1	/
			剪前夹送辊	套	/	1	/
			侧导装置	套	/	1	/
			出口剪机	台	/	1	/
			EPC 系统	套	/	1	/
			出口导向夹送辊	套	/	1	/
			出口舌板	套	/	1	/
			卷取机	台	/	1	/
			皮带助卷器	套	/	1	/
			外侧支撑	套	/	1	/
			衬纸机	台	/	1	/
			出口钢卷小车	台	/	1	/
			出口钢卷鞍座	套	/	1	/
			液压系统	套	/	2	/
			气动系统	套	/	1	/

		润滑系统	套	/	1	/
5、水平衡 给水： 1) 本项目新增职工 4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与溧阳市生活用水量，以 0.1m³/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3mg/L。 2) 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0t/a，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图 2-1 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总输入为 140 m³/a。该输入分为两部分：120 m³/a 用于生活用水，20 m³/a 用于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部分，有 24 m³/a 的损耗，剩余 96 m³/a 作为生产用水，最终排入盛康污水处理厂。清洗用水部分，有 18 m³/a 的损耗，剩余 2 m³/a 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pre>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40] --> LifeWater[生活用水 120] FreshWater --> CleaningWater[清洗用水 20] LifeWater --> LifeLoss[损耗 24] LifeWater --> ProductionWater[生产用水 96] ProductionWater --> Sewerage[盛康污水处理厂] CleaningWater --> CleaningLoss[损耗 18] CleaningWater --> CleaningWaste[清洗废液 2] CleaningWaste --> Disposal[委托处置]</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新增员工 4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中联金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栋，北侧为 7#厂房，东侧为 10#厂房，南侧为 5#厂房，西侧为 2#厂房。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呈矩形分布，北部为仓储区，南部为生产区，本项目仓储区与生产区相邻，便于运输物料，生产流程顺畅，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1) 单张油磨机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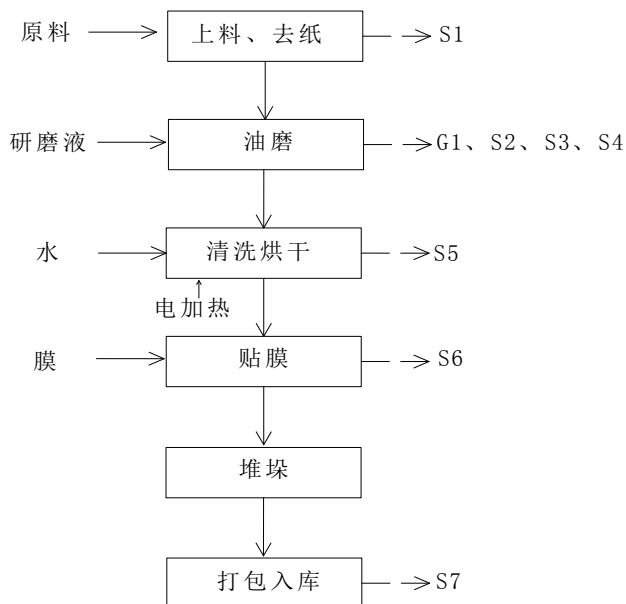


图 2-2 单张油磨机组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去纸：将需要油磨的平板通过车间吊车吸盘吊放到备料台上。去除平板包装纸。此过程中有废包装纸 S1 产生。

油磨：去纸作业后，平板通过输送带，移动到油磨机，进行短丝研磨，然后输送到长丝机，进行长丝研磨。研磨工艺段主要包括 4 个上磨头(2 台)、1 个 HL 拉丝磨头(1 台)，磨头采用研磨液作为冷却介质。研磨液经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中有废气 G1、废研磨液 S2、铁屑 S3 和废包装容器 S4 产生。

清洗烘干：磨削后的平板钢带表面残留有研磨液，通过热水喷淋去除，然后经烘干段烘干。喷淋水经过回流池收集，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中有清洗废液 S5 产生。

贴膜：烘干后的钢板通过输送带在贴膜辊处进行贴膜（根据需要进行单面贴膜或上下双面贴膜），并进行膜剪切。此过程中有膜边角料 S6 产生。

打包入库：贴好膜的钢板经输送辊道后下料，到码垛台码垛，码垛好后，打包后叉车入库。此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 S7 产生。

(2) 冷轧卷板油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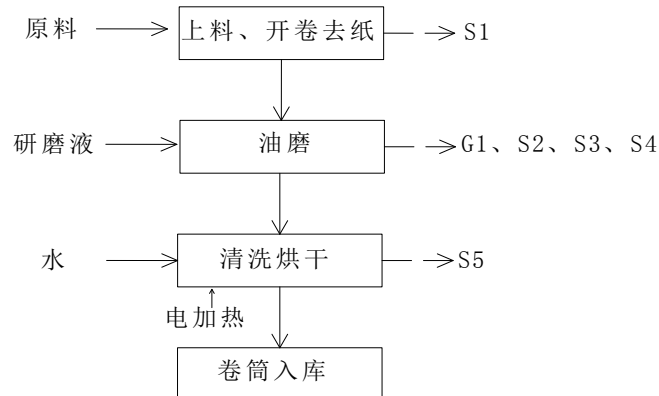


图 2-3 冷轧卷板油磨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上料：原料钢卷由输送小车或天车吊运放置在入口鞍座上。

开卷去纸：通过入口钢卷小车将钢卷插入到开卷机卷筒上。胀缩芯轴涨开，涨紧钢带内圈。开卷机压臂压下，压住钢带外圈，转动胀缩芯轴，使钢带头部通过上料导板的引导，穿带到入口夹送辊及矫直机处。夹送辊连同上料导板，一起将钢带导向矫直机。钢带中的衬纸通过人工牵引卷到收纸机上，完成入口穿料。此过程中有废包装纸 S1 产生。

油磨：钢带通过各工位的夹送辊前行，当钢带运行出磨头出口夹辊处，开始手动加载研磨。研磨工艺段主要包括 2 个下磨头(1 台)、4 个上磨头(2 台)、5 个 HL 拉丝磨头(1 台)。磨头采用含 3%-5%可溶性切削油的研磨液作为冷却介质。此过程中有废气 G1、废研磨液 S2、铁屑 S3 和废包装容器 S4 产生。

清洗烘干：磨削后钢带表面残留的乳化液由刷辊刷洗，热水喷淋去除，然后经烘干段烘干。喷淋水经过回流池收集，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此过程中有清洗废液 S5 产生。

卷筒入库：钢带从出口剪处继续向前行，通过打开的导向辊送到钳口中夹住。卷筒涨开，机组联动转上 3 圈将钢带卷上。卷取机采用上卷取。卷取机由 EPC 控制，确保钢带卷取整齐。卷取完成后，压臂压下压住外圈打捆，出口卸卷小车上升顶到钢带外圈，将钢带尾部用小车载住。然后胀缩芯轴收缩，压臂打开，横移小车，将钢带取出后放到鞍座上再用行车吊走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油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S7	去纸、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油磨	废研磨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油磨	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S4	油磨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清洗烘干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贴膜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9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本项目租赁前厂房闲置，无遗留污染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状况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 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达到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Ⅴ级（重度污染）空气质量天数为 1 天。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	------------------------	-----	-----	-----	----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芜太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2023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北溪河和北

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中联金物流园，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5、表 3-6。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2。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①				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关系 ^②			
			相对最近距离/m	方位	坐标		水利联系	相对最近距离/m	坐标	
	X	Y			X	Y				
	中河	Ⅲ类水体	2186	北	-760	2142	纳污河流	0	0	0
	芜太运河	Ⅲ类水体	720	南	0	720	周边河流	8200	-6700	-4700
	官圩港	Ⅲ类水体	960	东	960	0	周边河流	6900	-5800	-4000
	黄赵老河	Ⅲ类水体	550	东北	200	480	周边河流	7300	-6300	-3300
	跃龙港	Ⅲ类水体	780	西	-780	0	周边河流	8500	-7400	-4100
	注：①本次评价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②以污水处理厂排口为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时段	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4.0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6.0				
					单次最大浓度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区域污水处理厂	-	COD	mg/L	450
			SS		400
			TN		45
			TP		6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

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	外排	
废水	水量(m³/a)	96	0	96	96	96
	COD	0.0336	0	0.0336	0.005	0.005
	SS	0.0288	0	0.0288	0.001	0.001
	氨氮	0.0024	0	0.0024	0.0004	0.0004
	TN	0.0034	0	0.0034	0.001	0.001
	TP	0.0003	0	0.0003	0.00005	0.0000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005		/
	VOCs	0.005	0	0.005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废水源强 1）本项目新增职工 4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与溧阳市生活用水量，以 0.1m³/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3mg/L。 （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	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	96
	COD	350	0.0336		COD	350	0.0336
	SS	300	0.0288		SS	300	0.0288
	氨氮	25	0.0024		氨氮	25	0.0024
	TN	35	0.0034		TN	35	0.0034
	TP	3	0.0003		TP	3	0.000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纳管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	0.0096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50	40
								SS	400	10
								氨氮	45	3(5)
								TN	30	10(12)
								TP	6	0.3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位于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浓水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可行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9.8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9 万 m³/d，尚有 8000m³/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 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浓度限值/ (mg/L)
废 水	污水总 排口 DW001	间 接 排 放	第二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但 有周期 性规律	E119°23'16.598" N31°27'10.091"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总 排 口	COD	1 次/年	450
								SS	1 次/年	400
								NH ₃ -N	1 次/年	30
								TN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6

2.废气

2.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过程中使用研磨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本次评价废气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研磨液使用量为 0.8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5kg，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源强(kg/h)	面源面积	排放高度
生产车间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	/	/	0.005	0.002	3666m ²	5m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0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00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5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5.1 章节，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Q_n} = \frac{1}{A} (BL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 _n ——《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 ³ ；											
Q 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gamma = \sqrt{\frac{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13201—2020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Ⅱ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6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	R（m）	Q 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21	0.002	0.063	50
建成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以生产车间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厂区，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转运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工艺设备转运异常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生产活动。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最大可能情况是工艺设备转运异常，工艺设备转运异常情况下对废气排放速率可能会增加，但由于项目研磨液总用量不大，工艺设备转运异常情况下对废气排放速率可能会增加量不明显，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车间	工艺设备转运异常	非甲烷总烃	0.002	0.5	1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

（1）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检查方案并派遣专人负责。

（2）建立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进行设备情况的记录，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内部监管，提升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7)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研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B.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C.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8)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产排污情况，形成完善的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提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参考下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研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0~89dB（A）之间。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冷轧 1600mm 单张油磨线	/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86	12	1.5	南/18m	60.91	8h	25	35.91	1
2		冷轧 1600mm 卷油磨线	/	80		94	8	1.5	南/9m	65.92		25	40.92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6#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④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 15 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0.87	48.8	29.38	36.32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 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8.8dB (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_{eq} (A)	每季度一次, 每次 1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研磨液、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边角料、废油桶、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8: 根据类比调查,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 项目员工 4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S6: 贴膜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 0.2t/a, 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 S1、S7: 在去纸、包装入库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产生量约 1.5t/a,

收集后外售。

③铁屑 S3：油磨过程中会产生铁屑，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研磨液 S2：油磨过程使用研磨液对磨头进行润滑和降温，研磨液定期进行更换，废研磨液约 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②废包装容器 S4：油磨过程中会产生含研磨液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清洗废液 S5：在清洗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含有废研磨液的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油桶 S9：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润滑油的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0.6	√	/	
2	废边角料	贴膜	固态	膜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3	废包装材料	去纸、包装入库	固态	纸	1.5	√	/	
4	铁屑	油磨	固态	铁	5	√	/	
5	废研磨液	油磨	液态	研磨液	0.5	√	/	
6	废包装容器	油磨	液态	塑料、研磨液	0.025	√	/	
7	清洗废液	清洗烘干	液态	水、研磨液	2	√	/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0.005	√	/	

表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0.6
2	废边角料		贴膜	固态	膜		/	SW17	900-003-S17	0.2
3	废包		去纸、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1.5

	装材料		包装入库							
4	铁屑	危险废物 固废	油磨	固态	铁	危险废物名录 2025	/	SW17	900-001-S17	5
5	废研磨液		油磨	液态	研磨液		/	HW09	900-006-09	0.5
6	废包装容器		油磨	液态	塑料、研磨液		/	HW49	900-041-49	0.025
7	清洗废液		清洗烘干	液态	水、研磨液		/	HW09	900-006-09	2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	HW08	900-249-08	0.00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6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贴膜		900-003-S17	0.2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去纸、包装入库		900-005-S17	1.5	
铁屑	油磨		900-001-S17	5	
废研磨液	油磨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容器	油磨		900-041-49	0.025	
清洗废液	清洗烘干		900-006-09	2	
废油桶	设备保养		900-249-08	0.005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研磨液	HW09	900-006-09	0.5	油磨	液态	研磨液	研磨液	3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5	油磨	液态	塑料、研磨液	塑料、研磨液	3个月	T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2	清洗烘干	液态	水、研磨液	水、研磨液	3个月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铁	3个月	T,I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桶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暂存区。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有 10m² 危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6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53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0.633t，企业设置的 1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17 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1	危废暂存区	废研磨液	0.5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南角	10m ²	密闭桶装	6t	3 个月	0.125
2		废包装容器	0.025	HW49 900-041-49			堆放			0.01
3		清洗废液	2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0.5
4		废油桶	0.005	HW08 900-249-08			堆放			0.005

危废暂存区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等措施。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废暂存区、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危废暂存区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②危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

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⑥贮存点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一、注重源头预防。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
--

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定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本项目建有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5t 一般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6.7t/a，计划两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1t，企业设置的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所需。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

（2）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清洗废液及废研磨液。

（3）污染途径：危废在危废房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危废仓库、车间等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库房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_b \l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text{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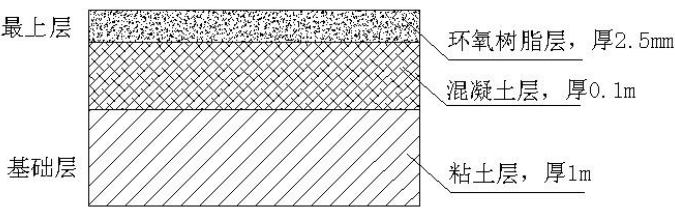
表 4-20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危废仓库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其他区域、危废转移路 径、厂内道路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中-强	难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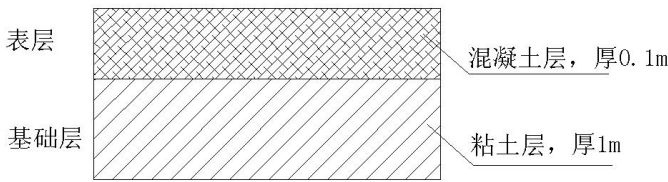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

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2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沸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润滑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燃烧
	不锈钢研磨液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固废	废研磨液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清洗废液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注：上表中“/”表示无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8	2500	0.000072
2	不锈钢研磨液	/	0.32	100	0.0032
3	废研磨液	/	0.125	100	0.0045
4	清洗废液	/	2	100	0.02
Q 值合计					0.027772

本项目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防爆柜	润滑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大气环境、地下水
危废房	不锈钢研磨液、废研磨液、清洗废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大气环境、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库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

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构建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申领及执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申领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入库检查、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建设危废库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建设危废库房等区域的防渗区域；依托租赁厂房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			

	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常州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附件 5 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及生产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规划范围的批复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	-	0.005	/
		*VOCs	0	0	0	0.005	-	0.005	/
废水	废水量 m³/a		0	0	0	96	-	96	+96
	COD		0	0	0	0.005	-	0.005	+0.005
	SS		0	0	0	0.001	-	0.001	+0.001
	氨氮		0	0	0	0.0004	-	0.0004	+0.0004
	TN		0	0	0	0.001	-	0.001	+0.001
	TP		0	0	0	0.00005	-	0.00005	+0.00005
危险废物	废研磨液		0	0	0	0.5	-	0.5	+0.5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25	-	0.025	+0.025
	清洗废液		0	0	0	8	-	8	+8
	废油桶		0	0	0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	1.5	+1.5
	铁屑		0	0	0	5	-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